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1「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上線測試事宜」案，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相關作業皆已順利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2「音樂、美術等預備先修班課程開辦之評估」案，請教務處會同研發處、藝推中心、相關學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規劃辦理。
- 三、研發處列管序號 A2「教師評鑑」案，有關配合教師年度成果之檢核、保存，擬建置電腦化資料庫之構想甚佳，請研發處續行研議規劃辦理，並洽電算中心協助。
- 四、研發處列管序號 A15「系所評鑑報告分析及因應處理」案，請研發處及相關系所務必掌握作業時程，以利「自我改善計畫」及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於 5 月 9 日前完成撰寫程序。
- 五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8「校園車速過快之管理事宜」案，針對貨車及計程車於校園之行車速度偏快問題，請總務處再持續宣導減速慢行，並可考量於抽票卡之同時，予以簡明宣導單。
- 六、有關國際交流中心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進度，可以明列目標、方法等措施，以加緊腳步，若有相關需求亦請儘速提出。
- 七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4 月 9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，原訂 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之主管會報停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7 學年度繁星計畫錄取學生報到率頗為理想，請教務處評估明年繼續並擴大辦理之可行性。

（二）劇場設計學系（乙類）正取生 14 名，報到 9 名，與往年相較是否有大幅度差異？請戲劇學院予以瞭解分析。

(三) 3月25日行政會議中，已再重申針對各系所招生未招滿之員額，將分配予有需求之系所，其中亦包含碩士在職專班，故請相關系所於招生作業中妥慎研處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3-1~3-5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學務處提報本校常見有學生遲交學雜費問題，請學務處了解學生遲交之原因，並研擬相關協助之方法，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措施，以減少類似情事發生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4-1~4-4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「教育部顧問室補助臺灣文史藝術課程教學改進計畫」，請研發處統籌、促請校內傳研中心、相關系所積極提案，務必爭取，並將結果陳報說明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5-1~5-4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藝大咖啡戶外椅子多所損壞以及型式不一乙事，請總務處協助瞭解，並進行處理。

(二) 學生餐廳戶外放置之椅子及室內外相關告示牌，請總務處洽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改善其擺放位置及樣式，以利景觀。

五、音樂學院：(請假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學院院長未能出席主管會報者，應指派相關主管或教師代表與會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5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劇場設計學系去電恭賀 97 學年度經由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，並預定於 6 月底統一寄發大一新生手冊，針對該系教學環境、設備、學程進行介紹與建議書單乙事，值得嘉許及相關學系引用學習。

(二) 有關藝文生態館開幕活動，以及學校簡介光碟版製作等問題，請電影所務必掌握時程辦理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辦理相關招生考試作業時，各系所宜有錄影或錄音機制，以利爭議處理時參用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(王所長嵩山代理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「2008 美術創作卓越獎」於傳創中心展場佈展期間，有電量超過負載險些造成回路燒毀之情形，請各單位若有電量負載評估事宜，務必請總務處機電工程人員協助重整配電或協助瞭解、處理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

(二) 請各單位執行計畫或舉辦展覽與配合單位洽談計畫或活動時，應將相關資源引進學校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國際交流中心會同教務處、研發處、主秘及曲德益主任，儘快規劃安排今年校長、教務長出訪東南亞、歐美等國之行程，以達擴大交流成果之效益。

(二) 請國際交流中心與各國駐台辦事處或代表保持密切聯繫與關係，以擴大本校推展校務成果及對外連結管道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